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代码：151297	债券简称：19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期我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资金融入方向我司支付融资款本金492,195,000元,并给付至实际付清为止的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保证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